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（抚财购〔2025〕19号）

一、项目编号：JXTC2025150039-04

二、项目名称：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大规模医疗设备更新项目（64排及以上螺旋CT）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江西九州通欣涛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投诉人）

地址：江西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银涛大道1号

被投诉人：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代理机构）

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2088号中阳广场2号楼9楼

当事人：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

地址：抚州市临川区迎宾大道1099号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投诉事项1：构代理机构错误否定南京安科小微企业资格，导致评标错误。投诉事项2：代理机构越权答复质疑，程序违法。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“（二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

投诉事项不成立； …” 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；
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、投诉事项 2，予以驳回。

抚州市财政局

2025 年 8 月 1 日